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10月30日9:00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，各位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参加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：

（1）选举独立董事金瑛女士、独立董事吴昊先生、董事金李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由独立董事金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2）选举独立董事吴昊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、董事金李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由独立董事吴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3）选举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、董事金李梅女士、独立董事金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由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4）选举董事金李梅女士、董事黄魏青女士、董事胡岭女士、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、独立董事金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由董事金李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光新材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

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李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时选举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光新材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1日